

富县财政局  
富县农业农村局  
富县林业中心局  
富县金融工作中心局  
富县气象局

文件

富财发〔2023〕10号

富县财政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2023年富县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根据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延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延财



财办债〔2022〕141号)要求,我们制定了《2023年富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3月13日

---

富县财政局

2023年3月13日印发



# 2023年富县政策性农业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延安市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延财办债〔2020〕118号）要求，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支持“三农”发展的保障作用，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和农户风险保障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省和市委、市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增品、提标”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积极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通过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业务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农业保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适应农业保险发展内在规律，坚持以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强化创新引领，发挥好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自主性和创



造性。

(三) 自主自愿。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强迫、限制其参加农业保险。

(四) 协同推进。加强政策协同和各参与方之间的配合，统筹兼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既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经济补偿和风险管理功能，又注重融入农村社会治理，共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 三、主要内容

#### (一) 财政补贴品种和规模

##### 1. 补贴品种

(1) 中央品种。水稻、小麦、玉米、主粮作物制种保险（水稻、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和商品林。

(2) 中央支持的省级优势特色产业品种。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

(3) 省级品种。核桃、大枣、花椒、仔猪、种公猪、农房保险。

(4) 省级支持的创新品种试点方案，另行发文确定。

2. 试点规模。本方案根据我县上报的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计划确定县级补贴资金计划表（详见附件 1）。中央品种按照愿保尽保的原则，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开展规模；中央奖补品种和省级补贴品种（含创新品种）不得超过年度方案中省、市两级财政预算数。



## （二）保险费和保险金额

按照省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和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农业保险各品种三年累计赔付率情况及各品种直接物化成本数据，2023年苹果保险每亩保额维持3000元不变，高风险区域保费为120元/亩，低风险区域保费仍维持80元/亩。应合理降低高风险区域农户自缴保费，加大对保险机构承保苹果保险的考核力度，调动农户投保与机构承保积极性，扩大苹果保险覆盖面，降低风险系数。

其他险种保额、保费执行上年标准（详见附表2）。农业保险中、省补贴品种均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相对免赔不得高于20%。

## （三）财政补贴比例

1. 中央财政补贴政策。所有中央品种，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45%，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50%，公益林中央财政补贴50%，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30%；纳入中央奖补的省级品种中央财政补贴30%。

2. 省级财政补贴政策。中央品种省级财政补贴25%；纳入中央奖补的省级品种省级财政补贴30%；省级品种种植业、养殖业省级财政补贴45%。

3. 市级财政补贴政策。中央品种种植业市级补贴7%；中央品种养殖业、森林和省级品种种植业、养殖业市级财政补贴10%；纳入中央奖补的省级品种市级财政补贴7%。

4. 县级财政补贴政策。中央品种种植业及省级品种纳入中央



奖补的省级品种县级财政补贴 3%；中央品种养殖业、森林及省级品种种植业、养殖业县级财政补贴 5%。

#### 4. 个别特殊补贴政策

(1) 苹果、设施农业和奶山羊保险品种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试点，中央财政补贴 30%，省级财政补贴 30%，市级财政补贴 7%，县级财政补贴比例 3%。由于中央调整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不再对奖补品种统一按 30%比例奖补，而是根据测算分配资金。因此，若今年中央奖补资金不足兑付 30%中央补贴比例时，差额部分由省、市财政各分担 50%。

(2) 农房保险补贴政策按照《陕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陕民发〔2016〕45号）执行，省级财政对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 5 或 11 元（附加地震责任）的补贴；市级财政对参加农村住房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 5 元补贴，没有投保规模限制，愿保尽保。

#### （四）补贴资金管理要求

1. 加强农业保险基础数据审核管理。各保险机构应当在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时提供保费补贴资金对应的保单级数据，并至少保存 10 年。保单级数据应包含正式保单、清单明细、公示信息、遴选承保计划等相关资料。

2. 优化补贴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在收到保险机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和符合要求的保单级数据后，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各保险机构要将上季度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申请材料汇总报送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对农业保险数据进行审核。其中：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应当于收到保费补贴申请材料 15 日内完成承保数据的审核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并同时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财政部门收到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审核结果后，要结合遴选、年度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对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再次审核，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农险业务，应在 20 日内将复审结果报送至市财政局，国有两林场在收到承保机构上报的补贴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审核报县林业局，林业局审核后在 20 日内将复审结果报县财政局。对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农险业务要向承保机构书面说明，督促承保机构及时调整账务，并将账务调整情况纳入绩效考核。金融工作中心应不定期对辖区内保险机构的承保理赔档案进行抽查，对于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险机构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后有关材料符合补贴申领条件。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将加大补贴资金管理力度，对不能按期完成资金审核的农、林等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3. 完善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方式。为提高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效率，保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至承保机构，由市财政局根据县财政审核认定的承保数据将中、省、市、县补贴资金直接下达至市级保险机构，其中县级资金先由市级垫付，年终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扣回。

#### （五）承保机构及保费情况

2021 年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省农业保险承保



机构遴选管理办法要求，通过遴选确定的我县承保机构为中国人寿财险、中华财险、中国人保财险，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度中国人寿财险承保牛武镇、北道德乡、吉子现便民中心和张家湾镇，保费为106.923万元，中华财险承保寺仙镇、张村驿镇、羊泉镇和直罗镇，保费为238.58万元，中国人保财险承保富县林业局、交道便民中心、茶坊镇街道办和钳二便民中心，保费为118.3092万元。今年原则上按照《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1〕2号）要求执行，即“遴选结果有效期不少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运用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做好保险品种承保数据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保障，按政策要求及时拨付补贴资金；金融工作中心负责加强基层保险机构经营指导和监管；县气象局应及时面向保险机构和投保户提供灾害预警、气象数据等信息，帮助投保户及时采取防御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协助保险机构快速核定损失、支付赔款。

（二）明确时限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便民服务中心）、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推动2023年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开展。2023年4月10日前，各保险机构限时完成种植业，特别是要及时完成政策性苹果保险投保参保工作，并将投保参保情况报送县农业



政策性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务必积极主动配合。

(三) 规范经营行为。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落实“五公开、三到户”服务规范,切实维护投保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要不断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做到不惜赔、不拖赔,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效率,进一步提升农业保险合规经营水平。

(四) 加强监督管理。农业保险工作小组要严格按照要求加强保费补贴资金日常监控,建立长效检查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加大宣传力度。县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大力度,不断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纸以及新媒体等手段,向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宣传普及农业保险知识和政策,打造积极参保、保障有力、助推脱贫增收的良好局面。

- 附件: 1. 2023年富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2. 2023年农业保险各品种保费保额情况表  
3. 2023年富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标段分解表



2023年农业保险各保险品种保费保额及财政补贴情况表

	种类	品种	保额	保费	财政补贴比例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备注
中央品种	种植业	水稻	500	15	45%	25%	7%	不得低于3%	1. 由于中央调整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政策，不再对奖补险种统一按30%比例奖补，而是根据测算分配资金。若当年中央奖补资金不足兑付30%中央补贴比例时，差额部分由省、市财政各分担50%。 2. 苹果保险高风险区域保费为120元/亩，低风险区域保费仍维持80元/亩，高、低风险区域划分按照《2022年延安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小麦	500	15					
		玉米	500	15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制种）	600	25					
		棉花	500	15					
		马铃薯	500	15					
		油料作物	500	15					
		糖料作物	500	15					
	养殖业	能繁母猪	1500	60	50%		10%	不得低于5%	
		奶牛	8000	400					
育肥猪		800	40						
森林	公益林	550	1	50%					
	商品林	550	1	30%					
省级品种	纳入中央奖补的省级品种	苹果	3000	80/120	30%	30%	7%	不得低于3%	
		设施农业（含棚内作物）	12500	400					
		奶山羊	1200	60					
	种植业	核桃	1000	42	0%	45%	10%	不得低于5%	
		大枣	800	40					
		花椒	700	42					
	养殖业	仔猪	400	18					
		种公猪	2000	100					
	创新保险	后续将发文明确							
	农房保险	按照《陕西省农村住房保险实施方案》（陕民发〔2016〕45号）执行，省级财政对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5或11元（附加地震责任）的补贴，市财政对参加农村住房保险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给予每户5元的补贴。							